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水电、供暖、技术服务、加工费及辅料	265,000.00	159,097.26	预计水胶产品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增加所致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货物	17,500,000.00	14,536,919.08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租赁房屋、独立董事津贴和高管薪酬、补贴、科技奖励	4,054,899.18	3,975,576.37	-
合计	-	21,819,899.18	18,671,592.71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事项安排，给予华腾新材科研立项补助。

华腾冀春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水胶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其签订了协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北京科方创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公司研发业务提供实验室租赁和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公司与其签订了协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北化集团内部调整通知，自2026年5月31日起，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化生科”）将接手科方孵化器的管理职能，后续服务提供方将转为北化生科。

北京化工集团华腾沧州有限公司、河北华腾通广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公司子公司万富达房屋，双方签订了协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陈凯实际控制的经销商，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以及与其签订的协议，和其他经销商一致，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北京东方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会议场地服务，公司与其签订了协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楼22层2218室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陈宇
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台湖镇北神树村东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杨旭辉
华腾冀春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锦厦绿园广场C座14层1402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武方海
北京化工集团华腾沧州有限公司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南经三路东侧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金华
河北华腾通广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北京大道三路东侧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周玉斌
北京科方创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3号64号楼2509室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刘毓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金龙大厦A、B幢A幢12B号房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陈子绍
北京东方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赵丽霞

3.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华腾冀春科技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0%的股份
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化工集团华腾沧州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河北华腾通广科技有限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北京科方创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化研究院直接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间接股东陈凯享有25%收益分配权；公司间接股东李济河享有20%收益分配权
北京东方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北化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1、预计与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北京化工集团华腾沧州有限公司、北京北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腾冀春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腾通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方创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宾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董事陈宇先生、齐小丽女士、崔正女士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预计与汕头市固粘特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董事陈凯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预计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及津贴情况。董事兼副总经理齐小丽女士，独立董事许群女士、辛崇阳先生、张胜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群女士、辛崇阳先生、张胜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将遵循市场定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